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主要交易

中糧包裝正式入股加多寶

中糧包裝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30日，中糧包裝投資、加多寶商標持有公司、清遠加多寶草本及其現有股東簽訂增資協議，據此，中糧包裝投資將對清遠加多寶草本增資人民幣20億元，從而持有30.58%的股份；加多寶商標持有公司將注入相關加多寶商標，各方將共同打造集加多寶品牌、濃縮液、供銷體系為一體的綜合運營平台。中糧包裝正式入股加多寶可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鞏固本集團於包裝行業的領導地位，並將與加多寶集團公司利用各自的資源優勢，提升加多寶涼茶對市場的領導力，推動涼茶產業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其中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取得增資協議的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完成增資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11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增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由中糧包裝投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首及目標公司在2017年8月9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中糧包裝投資擬投資目標公司，以換取目標公司約3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30日，中糧包裝投資、王老吉公司、智首及目標公司簽訂增資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後）

交易方：

(i) 中糧包裝投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王老吉公司（加多寶商標持有公司）；

(iii) 智首（現有股東）；及

(iv) 目標公司（清遠加多寶草本）。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王老吉公司、智首、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增資：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美金40百萬元，由智首全資持有。根據增資協議，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將增加至約美金169.85百萬元。

增資金額及支付方式：

(i) 王老吉公司

王老吉公司將向目標公司注入加多寶商標作為其向目標公司作出的增資。其作價人民幣30億元，佔目標公司45.87%的股份。

王老吉公司應於最短期限內（最遲不得晚於增資協議簽署後6個月內）繳付其實物出資（即取得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標局關於加多寶商標轉讓至目標公司的商標核准證明，及加多寶商標已在目標公司入帳）。

(ii) 中糧包裝投資

中糧包裝投資將以現金及資產向目標公司進行增資：

- (i) 中糧包裝投資增資額中人民幣10億元（即其總增資額的50%），將以現金人民幣方式支付，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匯率按照其繳付該筆增資額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買入價與賣出價的中間值計算；及
- (ii) 中糧包裝投資增資額中人民幣10億元（即其總增資額的50%），將以經評估的本集團生產的鋁制兩片飲料罐出資。

中糧包裝投資的現金出資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而其實物出資將由本集團生產的鋁制兩片飲料罐來支付。

(iii) 現有股東在增資後於目標公司的佔比：

根據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的初步評估，目標公司估值約為人民幣15.4億元，佔增資後目標公司的23.55%股份。

訂金

中糧包裝投資將在王老吉公司和目標公司已就加多寶商標轉讓至目標公司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標局提交商標轉讓登記申請，並已取得商標轉讓申請受理通知書後10日內將訂金人民幣100百萬元（「訂金」）付予目標公司。若增資協議提前終止，訂金需返還給中糧包裝投資。

第一期出資

受制於下列先決條件的全部實現（或經中糧包裝投資書面豁免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除(f)條不可被豁免外，中糧包裝投資應自收到目標公司發出的繳款通知後10個工作日內向目標公司繳付其第一期增資，即其總增資額的40%（「第一期增資」）：

- (a) 中糧包裝投資已完成與本次交易有關的全部業務、財務、稅務和法律等方面的盡職調查，且前述調查結果令中糧包裝投資滿意；
- (b) 目標公司內部權力機構已適當通過有效決議批准簽署、交付或履行增資協議及完成本此交易；
- (c) 智首已經出具旨在聲明其同意就增資協議項下交易並放棄其優先認繳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權利的聲明承諾函；
- (d) 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所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增資協議、目標公司經修訂的章程等中糧包裝投資認為需要簽署的全部交易文件均已經增資協議各方有效簽署；
- (e) 知識產權轉讓和許可協議已經由王老吉公司及其他加多寶集團公司和目標公司有效簽署；
- (f) 簽署、交付或履行增資協議及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外部同意和批准（如有）已經取得並維持完全有效，包括但不限於：(i)政府機構的批准、核准或登記，(ii)第三方企業、單位或個人的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與國有企業對外增資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和授權），及(iii)中糧包裝投資之控股股東（即本公司）已就本次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其股東批准（如需）等；
- (g) 目標公司已在登記機關完成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變更後的營業執照；
- (h) 目標公司已就增資協議項下交易依法在審批／備案機關完成備案手續；
- (i) 中糧包裝投資提名／委派的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已依法完成任命手續並在登記機關予以備案（如適用），目標公司已將相關內部決議和任命文件提供給中糧包裝投資；

- (j) 目標公司已經以書面形式告知中糧包裝投資收取增資額的驗資賬戶的具體信息；
- (k) 王老吉公司和目標公司已就加多寶商標轉讓至目標公司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提交商標轉讓登記申請，並已取得商標轉讓申請受理通知書；
- (l) 就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目標公司已取得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岡支行以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岡縣支行的書面同意；
- (m) 加多寶集團公司和目標公司已就濃縮液銷售簽署令中糧包裝投資認可的長期銷售框架協議；
- (n) 目標公司和中糧包裝投資及／或其關聯方就鋁制飲料罐採購和供應簽署長期採購框架協議；
- (o) 從增資協議簽署日至中糧包裝投資繳付第一期增資為止的期間內，智首及目標公司在增資協議項下所作的陳述與保證持續保持完全真實、完整、準確，並且履行了增資協議項下的各項義務，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p) 自增資協議簽署日至中糧包裝投資繳付第一期增資為止的期間內，根據中糧包裝投資的合理判斷，目標公司的資本結構、資產狀況、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未發生重大變化，業務相關資產及必備之專業人員和技術人員得以完整保留和留任，且已與該等人員簽署經中糧包裝投資認可的聘用協議、保密和職務發明協議及不競爭協議；
- (q) 自增資協議簽署日至中糧包裝投資繳付第一期增資為止的期間內，根據中糧包裝投資的合理判斷，不存在或未發生對目標公司產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他情況；
- (r)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的法律、法院或政府機關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智首、目標公司或對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及
- (s) 目標公司已向中糧包裝投資提供經其法定代表人簽署的確認上述各項條件均已滿足的書面確認函（格式和內容需經中糧包裝投資認可）。

第二期出資

受制於下列先決條件的全部實現（或經中糧包裝投資書面豁免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中糧包裝投資應自收到目標公司發出的繳款通知後10個工作日內開始向目標公司繳付其第二期增資，即其總增資額的30%（「**第二期增資**」）：

- (a) 第一期增資相關的全部先決條件均已實現（或經豁免）且中糧包裝投資已完成支付第一期增資；
- (b) 王老吉公司已繳付實物出資，取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加多寶商標轉讓至目標公司的商標轉讓核准證明，且已經將該等文件提供給中糧包裝投資；
- (c) 目標公司所有房產（包括7棟倉庫）均已取得相應的房產證／不動產權證；
- (d) 中糧包裝投資已經收到對加多寶集團公司的所有截至增資協議簽署之日的應收賬款；
- (e) 目標公司就實際使用的特種設備完成定期校驗手續；
- (f) 加多寶集團公司及／或目標公司已就知識產權轉讓和許可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轉讓及／或許可已在主管政府機構完成登記／備案申請，且已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供給中糧包裝投資；
- (g) 從增資協議簽署日至中糧包裝投資繳付第二期增資為止的期間內，智首及目標公司在增資協議項下所作的陳述與保證持續保持完全真實、完整、準確，並且履行了增資協議項下的各項義務，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h) 自增資協議簽署日至中糧包裝投資繳付第二期增資為止的期間內，根據中糧包裝投資的合理判斷，目標公司的資本結構、資產狀況、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未發生重大變化；
- (i) 自增資協議簽署日至中糧包裝投資繳付第二期增資為止的期間內，根據中糧包裝投資的合理判斷，不存在或未發生對目標公司產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他情況；

- (j)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的法律、法院或政府機關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智首、目標公司或對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及
- (k) 目標公司已向中糧包裝投資提供經其法定代表人簽署的確認上述各項條件均已滿足的書面確認函（格式和內容需經中糧包裝投資認可）。

第三期出資

受制於下列先決條件的全部實現（或經中糧包裝投資書面豁免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中糧包裝投資應自收到目標公司發出的繳款通知後10個工作日內開始向目標公司繳付其第三期增資，即其總增資額的30%（「**第三期增資**」）：

- (a) 第一期增資相關的全部先決條件均已實現（或經豁免）且中糧包裝投資已完成支付第一期增資；
- (b) 第二期增資相關的全部先決條件均已實現（或經豁免）且中糧包裝投資已完成支付第二期增資；
- (c) 經各方指定的資產評估機構已經對中糧包裝投資擬增資的實物資產進行了評估，出具評估報告，且已經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完成核准／備案手續；
- (d) 從增資協議簽署日至中糧包裝投資繳付第三期增資為止的期間內，智首及目標公司在增資協議項下所作的陳述與保證持續保持完全真實、完整、準確，並且履行了增資協議項下的各項義務，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e) 自增資協議簽署日至中糧包裝投資繳付第三期增資為止的期間內，根據中糧包裝投資的合理判斷，目標公司的資本結構、資產狀況、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未發生重大變化；
- (f) 自增資協議簽署日至中糧包裝投資繳付第三期增資為止的期間內，根據中糧包裝投資的合理判斷，不存在或未發生對目標公司產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他情況；

- (g)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的法律、法院或政府機關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智首、目標公司或對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及
- (h) 目標公司已向中糧包裝投資提供經其法定代表人簽署的確認上述各項條件均已滿足的書面確認函（格式和內容需經中糧包裝投資認可）。

增資金額釐定基礎：

增資事項金額乃經增資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i)根據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的初步評估，目標公司估值為人民幣15.4億元；及(ii)根據獨立估值師的初步評估，加多寶商標的估值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

增資事項的登記與備案：

各方同意於增資協議簽署後，智首及目標公司應立即開始辦理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和備案手續（如適用），並在增資協議簽署後的2個月內或各方另行協商確定的期限內辦理完畢。

優先認購權：

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若目標公司發行任何新股（或可換股證券）或進行任何形式的增資，則各目標公司股東有權按其屆時的持股比例享有優先認購權，但因股權激勵、行使期權或股權認購時發行新股、收購其他公司股權而換股增資、拆股、支付股利、股權重組、資本調整、通過承銷方式進行的公開發行之情形除外。

若任何一方屆時放棄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則其他方有權按要求行使優先認購權的股東之間的相對持股比例就前述放棄認購部份行使優先認購權。

優先購買權：

未經全體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任何目標公司股東不得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給其他第三方。

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在遵守增資協議其他規定的前提下，若任何目標公司股東擬向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目標公司股權，則其他目標公司股東在同等條件下按非轉讓股東之間的相對持股比例享有優先購買權。

利潤承諾：

目標公司每半年進行一次分紅，且應保證中糧包裝投資在本次交易完成後首年獲得不低於中糧包裝投資增資額的10%的分紅，之後逐年遞增，但最高不超過中糧包裝投資增資額的20%（「承諾分紅」）。在目標公司每次進行分紅時，中糧包裝投資有權優先於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取得相當於承諾分紅的分紅。任何分紅（無論以現金、實物或股權等形式），在中糧包裝投資獲得上述分紅前，均不得向其他股東進行分配。

若目標公司未能按照上述規定向中糧包裝投資分紅，或根據中糧包裝投資的合理判斷，目標公司經營不善或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已反映出目標公司當年盈利不足以支付中糧包裝投資依據增資協議應取得的承諾分紅），智首有權回購中糧包裝投資屆時所持有的全部或部份目標公司股權（「回購股權」）。回購股權的價格為按照中糧包裝投資獲得回購股權所支付的全部對價及中糧包裝投資應獲得但尚未獲得的承諾分紅釐定。中糧包裝投資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持有目標公司一定比例的股權（具體股權比例由中糧包裝投資和現有股東屆時協商決定）。

目標公司之管治：

目標公司將設董事會，由3名董事組成，智首、中糧包裝投資和王老吉公司各委派1名董事。所有董事由股東會任命。目標公司設董事長1名，由智首委派。董事長為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會議需有至少兩名董事出席方為有效，且必須包括中糧包裝投資指定的1名董事。

目標公司向中糧包裝投資保證的年採購量

目標公司將自簽署增資協議之日起按目前決定的基準價及經考慮鋁價不時浮動影響來厘定的最終價格，自中糧包裝投資及／或其關聯方採購鋁制飲料罐，年採購量不應低於加多寶集團公司對加多寶飲料罐年需求量的70%。

完成：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將由美金40百萬元增加至約美金169.85百萬元，而目標公司亦將由中糧包裝投資、王老吉公司及智首持有約30.58%、45.87%及23.55%。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美金40百萬元，已全數繳足。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智首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加工及銷售蔬果飲料、茶飲料、涼茶、植物飲料及濃縮液等非酒精飲料，其為加多寶集團公司中為「加多寶」和「JDB」品牌飲料獨家提供濃縮液的公司。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21,533	648,154
除稅前溢利	174,475	196,949
除稅後溢利	130,001	146,742

於2017年7月31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95,742,000元。

有關本集團、中糧包裝投資、王老吉公司及智首的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包裝產品的生產。

中糧包裝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王老吉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加多寶旗下有限公司，其持有相關加多寶商標。

智首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持有人。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簽訂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簽訂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如下：

1. 通過增資事項該合作，建立本集團與加多寶集團更深層次的戰略合作關係，提升本公司對加多寶兩片罐供罐份額至70%以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兩片罐產能利用率與利潤水平。
2. 增資協議的利潤承諾保障本公司從目標公司獲得穩健的投資回報，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
3. 充分利用本公司精益管理及加多寶集團公司出色的市場營銷能力，發揮各自的資源優勢，打造集加多寶品牌、濃縮液、供銷體系為一體的綜合運營平臺，鞏固公司行業領導地位，提升加多寶涼茶的市場領導力，推動涼茶行業的健康發展。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其中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取得增資協議相關的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完成增資事項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11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根據增資協議，由中糧包裝投資及王老吉公司分別向目標公司資本進行的增資
「增資協議」	指	中糧包裝投資、王老吉公司、智首及目標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簽訂，內容有關增資事項的增資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糧包裝投資」	指	中糧包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加多寶集團公司」	指	智首、王老吉公司及其聯繫公司
「加多寶商標」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王老吉公司擁有及其於增資事項中作注資至目標公司用的商標；該等商標為與「加多寶」及「JDB」品牌有關，在中國境內註冊於第5類、第30類、第32類的商標及其他與目標公司正常經營所需的商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 「清遠加多寶草本」	指	清遠加多寶草本植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美金」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智首」或「現有股東」	指	智首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王老吉公司」或 「加多寶商標 持有公司」	指	王老吉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加多寶集團公司旗下的持有相關加多寶商標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17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新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友枝女士、陳前政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傅廷美先生及潘鐵珊先生。